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葉雪珠即全義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楊濟宇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展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峰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

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將訴之聲明減縮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4,1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具狀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自屬合法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為有理由，本院並按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37萬4,194元計算抗告人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遲誤期日或期間，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，並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2條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抗告雖有理由，惟抗告人係經本院裁定命其補費，始減縮訴之聲明所致，屬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，參酌上開規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用，始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梅君